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8）第【419】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棚改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	5
1、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5
2、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6
3、颍川佳苑 C 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7
4、公园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8
5、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庆华苑小区）	9
6、甘谷县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0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11
1、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1
2、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11
3、公园佳苑一期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2
4、颍川佳苑 C 区公租房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3
5、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	13
6、甘谷县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4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5
四、中介服务机构	15
1、会计师事务所	15
2、律师事务所	16
五、结论性意见	17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8）第【419】号

致：天水市财政局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天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 2018 年甘肃省（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霍吉栋律师、杨小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所/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其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霍吉栋、杨小军律师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债券	指	2018 年甘肃省（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棚户区改造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债券品种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价报告》	指	《2018 年天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甘肃省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棚户区改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就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棚改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

1、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秦发改[2016]436号）、《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天秦房发[2016]74号）等资料，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实施单位为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主管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数据服务中心（<http://www.cods.org.cn>），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502013915824K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民主西路18号6楼
负责人	魏志扬

（2）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6236126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剑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投融资管理中心	2820	94
	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180	6
成立日期	2004-05-12		
营业期限	2004-05-12 至 2024-05-11		
登记机关	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2、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西团庄秀金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秦发改[2016]437 号）、《关于天水市秦州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秦发改[2017]356 号）、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委托函》（秦政函[2016]55 号），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管单位是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实施单位为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棚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 1、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所述。

（2）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天水市秦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9488709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 比



			(%)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投融资管理中心	9800	98
	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2
成立日期	2007-02-02		
营业期限	2007-02-02 至 2027-02-01		
登记机关	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城市公益项目开发经营，城市项目库建设，负责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土地挂牌出让，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拆迁，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他所有资产的经营、投资。		

3、颍川佳苑 C 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根据《天水市麦积区颍川佳苑 C 区公租房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天水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颍川佳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天市房[2014]48 号）等文件，颍川佳苑 C 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是天水市麦积区房地产管理局，实施主体是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项目主管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数据服务中心（<http://www.cods.org.cn>），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房地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503438391405E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地址	天水市麦积区渭滨南路 27 号
负责人	王继祖

（2）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681517696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随安		
注册资本	145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 比 (%)
	天水市麦积区财政局	14300	98.6
	天水市麦积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200	1.4
成立日期	2008-12-04		
营业期限	2008-12-04 至 2022-12-03		
登记机关	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书苑路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投资；城市公益项目开发经营；城市项目库建设；负责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土地整理开发、土地前期开发、土地挂牌出让；负责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它所有资产经营、投资；房地产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园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天水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公园佳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天市房[2015]26号）、《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水市麦积区公园佳苑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资[2015]940号）等文件，公园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管单位是天水市麦积区房地产管理局，实施单位是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天水市麦积区房地产管理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棚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 3、颍川佳苑 C 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所述。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天水市麦积区房地产管理局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棚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主体 3、颍川佳苑 C 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所述。

5、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庆华苑小区）

根据《天水市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资[2017]66 号）等文件，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的建设主管单位是秦安县房地产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是秦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项目主管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查询数据服务中心（<http://www.cods.org.cn>），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秦安县房地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522438410055T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地址	秦安县兴国镇青年西路房地产大厦
负责人	逯保军

（2）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秦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秦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2275090560XT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 比



			(%)
	秦安县财政局	1000	100
成立日期	1993-03-29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秦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秦安县兴国镇青年西路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设施、土木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建材供应**		

6、甘谷县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天水市甘谷县 2018 年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谷发改发[2018]13 号）等文件，甘谷县 2018 年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的建设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均是甘谷县房地产管理局。

根据甘谷县房地产管理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数据服务中心（<http://www.cods.org.cn>），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甘谷县房地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523767742157L
法定代表人	王小强
开办资金	6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县房地产各项各工作提供便利服务。负责房屋买卖、出租、拍卖、典当、置换等经营管理，房地产中介机构资格初审、报批、登记备案，对中介机构人员的资质审核和培训；城镇房屋权属的登记、审查、发证工作 对房屋产权、房地产交易、物业管理、商品房款（销）售纠纷的裁定和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制定全县房改工作实施意见；直管公房的管理等。
地址	甘谷县北关街 53 号



举办单位	甘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均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各县级政府确定的棚改主管部门，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1、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天水市秦州区左家场天岷高速公路口，秦州区泰山路东北侧，东南侧为天岷路，东北侧为罗峪沟。总占地 31 亩，该项目共建 5 栋楼，住宅建筑 14,434.22 平方米，商业建筑 5,526.62 平方米，停车位共 86 辆。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774.23 万元。涉及被征收人 43 户 130 人。

(2) 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关于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天秦房发[2016]74号	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华天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秦发改[2016]436号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天水市秦州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秦发改[2017]356号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秦州区玉泉镇西部，地处陕、甘、川交界地带和西安至兰州两大城市的中点。该区域交通便利，G310 国道、G316 国道等连霍高速都从该区域通过。区域交通体系完善。项目共建设 4 栋高层住宅楼及一条商业街。住宅建筑 78,267.38 平方米，商业建筑 14,420.33 平方米，停车位共 516 辆。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1452.88 万元。

(2) 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关于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	天秦发改[2016]437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号	改革局
《关于天水市秦州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秦发改[2017]356 号	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团庄秀金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天市建设[2018]28 号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划拨秦州区秀金山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天政土发[2017]100 号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秀金山坡脚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	天规函发[2016]144 号	天水市规划局
《关于秀金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天秦房发[2016]73 号	天水市秦州区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秦环发[2018]22 号	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天水市秦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天水市秦州区房屋管理局下发《关于天水市秦州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秦发改[2017]356 号），同意由天水市秦州区房屋管理局组织实施天水市秦州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中包含西团庄秀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3、公园佳苑一期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天水市麦积区公园佳苑一期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麦积区羲皇大道以南、天水黄河啤酒厂以西、颍川河以东、纤维板厂以北。项目建设总面积 74104.0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798.02 m²，地下建筑面积 5306 m²。新建棚户区改造住房 750 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874.93 万元。

（2）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关于天水市麦积区公园佳苑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发改投资[2015]940 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麦积区公园佳苑一期工程备案的通知》	麦发改备[2015]460 号	麦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园佳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区环发[2015]201 号	天水市麦积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园佳苑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天发改环资[2015]916 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天水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园佳苑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天市建设[2015]39 号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205032017072815501	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620500201400020	天水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502201400047	天水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20502201500004 号	天水市规划局

4、颍川佳苑 C 区公租房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天水市麦积区颍川佳苑 C 区公租房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镇吴家崖村，场地北侧为城市规划道路，南侧为规划小学，西侧为规划的颍川佳苑内路，东侧为山坡。项目建设总面积 101155.38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5686.89 m²，公共建筑配套建筑面积 8152.0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7316.43 m²，共计 833 套（含公共租赁住房 106 套，棚户区安置用房 500 套，经济适用房 227 套），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502.95 万元。

(3) 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关于天水市麦积区颍川佳苑 C 区公租房及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发改投资[2014]820 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颍川佳苑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	天水市房[2014]48 号	天水市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麦积区颍川佳苑 C 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麦区环发[2014]167 号	天水市麦积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麦积区颍川佳苑 C 区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	天发改环资[2014]819 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天水市麦积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麦积区颍川佳苑 C 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天水市建设[2014]20 号	天水市政府和城乡建设局

5、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

(1) 项目概述

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位于秦安县何川二路以北，何川路以东，秦南路北路以西，紧邻在建的秦安欣悦苑住宅一期小区。项目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开发三部分，总用地面积 75518.23 m²，总建筑面积 319438.94 m²，总套数 2263 套，其中棚改住房为 1001 套，建



筑面积 95533.6 m²。新建地下车库总面积 56493.81 m²，设置停车位 1070 个。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5636.93 m²。商业开发建筑面积 30873.84 m²。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8692.35 m²，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至 2018 年，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2) 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关于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发改投资[2017]66 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秦安县庆华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环函发[2016]159 号	秦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秦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秦安县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庆华苑小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天市建设[2017]25 号	天水市政府和城乡建设局
土地证	甘（2017）秦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8 号、甘（2017）秦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523 号	不动产登记中心
《规划条件通知书》	秦规建条[2016]32 号、秦规建条[2016]33 号	秦安县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20522201700021、地字第 620522201700022	秦安县城乡规划局
《关于庆华苑工程建设用地的初审意见》	秦国土资发[2017]6 号	秦安县国土资源局

6、甘谷县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甘谷县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甘谷县大像山镇车场街，东至车场街，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通广渠、规划南关路，共计 600 户，改造面积 6 万平方米，拆迁整理土地面积 87 亩，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项目总投资 62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8 至 2019 年，项目正处于筹备阶段。

(2) 项目审批情况

批复文件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关于甘谷县 2018 年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谷发改发[2018]13 号	甘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甘谷县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意见》	谷规函[2018]14 号	甘谷县规划局
《关于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意见的函》	谷环函[2018]4 号	甘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甘谷县车场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意见》	谷国土资函[2018]48 号	甘谷县国土资源局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2018年9月3日，瑞华出具了《2018年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8】62010025号），瑞华通过按照预测的销售价格分别下降10%、20%的情况下进行敏感性分析，天水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债券偿债覆盖率为6.28，按GDP增速（或销售价格）下降20%的情况下债券偿债覆盖率仍大于1，可见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认为本项目的出让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6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瑞华会计师与天水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审计服务协议》，瑞华会计师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49923XD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1013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9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李宗义、魏才香分别持有注册号为620100010015、110004230145的《会计执业证》，且已通过相应年度年检，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于 1992 年 12 月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执业许可证号为 2620119921046576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 2017 年度年检。

本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甘肃省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对本期专项债券的棚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棚改项目情况、中介机构发表了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经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无不合理用途限制。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霍吉栋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6201200410364730 的《律师执业证》、杨小军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6201201610746559 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 2017 年度考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主管部门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
- 2、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 3、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4、瑞华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评价报告的资格；正天合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天水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荣春

本所律师（签字）

霍吉栋

杨小军

2018 年 9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20000438004348A

证号: 26201199210465767

甘肃正天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甘肃省司法厅
2009年 12月 22日

执业机构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4103647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201030021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持证人 霍青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3197508243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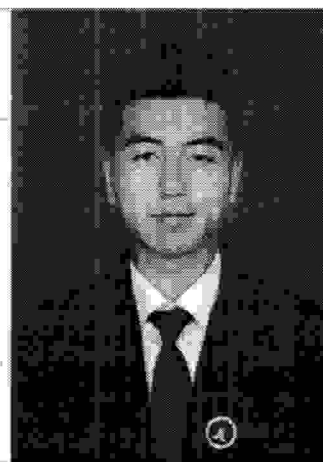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6107465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1050281

持证人 杨小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622426199008164434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4月— 2019年4月